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56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易

被　　告　宇璽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麗琴

被　　告　吳宥鋐（原名吳鼎宇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「違約金之計算」欄中關於按年息「0.25%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0.255%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